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规则（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统称《上市规则》）及本所其他业务规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适用本规则；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上市公司实施不涉及股份发行的重大资产重组的，不适用本规则第四章至第六章的规定。

第三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证券发行申请（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审核。

经审核，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审核意见、上市公司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认为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第四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证所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严格履行职责，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独立财务顾问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履职行为等进行自律监管。

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主体应当积极配合本所重组审核工作，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以不正当手段干扰审核工作，接受本所自律监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和证券服务机构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后至申报前，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可以就重组审核业务问题或者事项向本所重组审核机构进行咨询沟通。

业务咨询沟通的具体事项由本所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所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本所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本所对股票的投资价值、投资者的收益或者本次交易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第二章 重组标准与条件

第八条 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应当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第九条 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应当符合《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规定，并可以与特定对象约定转股期、利率及付息方式、赎回、回售、转股价格向上修正等条款，但转股期起始日距离本次发行结束之日不得少于六个月。

第十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应当是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的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有限责任公司。

主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

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标的资产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4 亿元；

（三）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本章所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所称净利润、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指经审计的数值；如标的资产涉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净利润为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本规则所称重组上市，是指《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除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发行条件、相关板块定位外，其表决权安排等应当符合《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

主板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创业板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

（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且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的股份，应当遵守《重组办法》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有关规定；但控制关系清晰明确，易于判断，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之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除外。

创业板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标的资产对应的经营实体尚未盈利的，在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后首次实现盈利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登记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该部分股份；自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登记之日起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和第五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该部分股份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不符合上市公司所在板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以持有或者依规卖出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换股吸收合并，被吸收合并公司股东不符合吸收合并公司所在板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以持有或者依规卖出所获得的吸收合并公司的股份。

第十三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红筹

企业的，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的规定，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标的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

第三章 重组信息披露要求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应当依法披露或者提供信息，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对信息披露进行核查把关。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诚实守信，依法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交易方案的合规性、交易实施的必要性、交易安排的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业绩承诺和补偿的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是否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行业特征、财务状况，股权及资产权属的清晰性、经营的合规性、资产的完整性、业务的独立性；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潜在风险。

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执业能力、诚信记录、市场形象等情

况，审慎选择独立财务顾问和证券服务机构。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应当为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业务运营、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充分配合相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和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诚实守信，保证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依法审慎作出并履行相关承诺，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或者影响能力要求上市公司实施显失公允的重组交易，不得指使或者协助上市公司、交易对方进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七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报告书及其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尽职调查、报告和披露以及持续督导等职责。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切实防范财务造假，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作出专业判断，审慎出具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保证其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本所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其专业职责有关的业务事项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的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列要求：

- （一）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 （二）所披露的信息一致、合理且具有内在逻辑性；
- （三）简明易懂，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第二十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 （一）是否符合《重组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所规定的条件；
- （二）是否符合本规则及本所其他相关规则的规定。

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在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逐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二十一条 创业板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如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拟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如具有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如不具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前款所称协同效应,是指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产生的超出单项资产收益的超额利益,包括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情形:

- (一) 增加定价权;
- (二) 降低成本;
- (三) 获取主营业务所需的关键技术、研发人员;
- (四) 加速产品迭代;
- (五) 产品或者服务能够进入新的市场;
- (六) 获得税收优惠;
- (七) 其他有利于主营业务发展的积极影响。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是否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进行核查把关,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是否具有明确可行的发展战略；

（二）是否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

（三）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披露前后是否存在股份减持情形或者大比例减持计划；

（四）本次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是否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第二十三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资产定价的合理性，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资产定价过程是否经过充分的市场博弈，交易价格是否显失公允；

（二）所选取的评估或者估值方法与标的资产特征的匹配度，评估或者估值参数选取的合理性；

（三）标的资产交易作价与历史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存在重大差异的合理性；

（四）相同或者类似资产在可比交易中的估值水平；

（五）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足额确认可辨认无形资产。

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本次交易中与业绩承诺相关的信息，至少包括下列事项：

（一）业绩承诺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增长，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业务发展规律；

（二）交易对方是否按照规定与上市公司签订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或者分期支付安排；

（三）交易对方是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在承诺期内是否具有明确的履约保障措施。

第四章 重组审核内容与方式

第二十五条 本所重组审核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提高审核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

本所重组审核实行电子化审核，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通过本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按照规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提交本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审议，形成审议意见。

本所结合重组委审议意见，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第二十七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是否符合重组条件、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并重点关注重组交易是否合规必要、资产定价是否合理公允、业绩

承诺是否切实可行、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本所还重点关注标的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或者是否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具有协同效应。

第二十八条 本所通过提出问题、回答问题、现场督导等多种方式，督促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本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进行审核时，可以视情况在审核问询中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出下列要求：

- （一）说明并披露相关问题及原因；
- （二）补充核查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披露核查过程、结果；
- （三）补充提供信息披露的证明文件；
- （四）修改或者更新信息披露内容。

第五章 重组审核程序

第一节 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上市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应当按照规定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并委托独立财务顾问在股东会作出重大

资产重组决议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本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报送下列申请文件：

- （一）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文件；
- （三）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本所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对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告知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

申请文件与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文件目录不相符、文档名称与文档内容不相符、文档格式不符合本所要求、签章不完整或者不清晰、文档无法打开或者存在本所认定的其他不齐全情形的，上市公司应当予以补正，补正时限最长不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上市公司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文件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本所认可的，可适当延期。

上市公司补正申请文件的，本所收到申请文件的时间以上市公司最终提交补正文件的时间为准。

本所按照收到上市公司申请文件的先后顺序予以受理。

第三十一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不予受理申请文件：

（一）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等申请文件不齐全且未按要求补正；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

（三）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自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以及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即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对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等文件予以修改、补充。

未经本所同意，申请文件不得更改。

第三十三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工作底稿，供监管备查。

第二节 审核机构审核

第三十四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按照申请文件受理的先后顺序开始审核。

第三十五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提出首轮审核问询。

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就审核事项与审核人员接触。

第三十六条 在首轮审核问询发出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存在疑问的，可以通过本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等方式进行沟通；确需当面沟通的，可以通过本所并购重组审核业务系统预约。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可以根据审核需要，就审核相关事项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

其相关人员进行沟通。

第三十七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收到上市公司对首轮审核问询的回复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提出审核问询：

（一）首轮审核问询后，发现新的需要问询事项；

（二）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未能有针对性地回答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或者本所就其回复需要继续审核问询；

（三）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信息披露仍未满足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要求；

（四）本所认为需要继续审核问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按照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问询要求，通过现场核验等方式进行必要的补充调查、核查，及时、逐项回复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提出的审核问询，相应补充或者修改申请文件并披露。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于重组委审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询回复相关的工作底稿。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是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九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就创业板上市公司申请文件中拟购买资产所属行业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等

事项向本所行业咨询专家库相关专家进行咨询；专家所提出的咨询意见，可以供本所审核问询参考。

第四十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收到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后，认为不需要进一步审核问询的，将出具审核报告，提出初步审核意见，提交重组委审议，并通知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

第四十一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两个月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时限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上市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一个月；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组上市的，回复本所审核问询的时间总计不得超过三个月。逾期未回复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到期日的次日，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未能及时回复的具体原因等事项。

上市公司难以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回复的，可以在期限届满前向本所申请延期一次，时间不得超过一个月。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规定的中止审核、请示有权机关、咨询

行业专家、实施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落实重组委意见、暂缓审议、处理会后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或者修改申请文件等情形的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六十条和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内。

第四十三条 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对符合下列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可以减少问询轮次和问题数量，优化审核内容，提高审核效率：

（一）本所及上市公司所属证监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的评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对独立财务顾问执业质量的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二）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适用前款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申请文件，并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专项意见。

第四十四条 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文件受理后，本所重组审核机构经审核，不再进行审核问询，直接出具审核报告，提交重组委审议：

（一）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发行的股份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

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的，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核程序：

（一）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二条或者第十三条规定的资产交易行为；

（二）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 10%。

适用前两款规定的，上市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申请文件，并提交独立财务顾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前两款相应规定，且不存在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专项意见。

第一款所称“累计交易金额”是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累计发行的股份”是指用于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未适用第一款和第二款审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本条规定的，本所自受理申请文件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第四十五条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适用本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

（一）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

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者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或者其相关人员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

（三）交易方案存在重大无先例、重大舆情等重大复杂情形。

第三节 重组委审议

第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经审核出具审核报告，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后，提交重组委审议。

重组委经审议后，形成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申请文件存在影响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方面的重大事项有待进一步核实，无法形成审议意见的，经会议决议，重组委可以对上市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暂缓审议，暂缓审议时间不超过两个月。对上市公司的同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重组委只能暂缓审议一次。

第四十七条 重组委认为需要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进行现场问询的，由本所重组审核机构通知相关主体。相关主体代表应当到会接受问询，回答重组委提出的问题。

第四十八条 本所结合重组委的审议意见，出具本次交易符

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或者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重组委审议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但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有关信息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告知独立财务顾问组织落实；重组审核机构对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落实情况予以核对，并向参会委员通报落实情况。上市公司对相关事项补充披露后，本所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

上市公司应当根据重组委的审议意见，更新申请文件并披露。

第四节 向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本所审核意见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及上市公司申请文件。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在注册程序中，发现存在影响重组条件的新增事项并要求本所进一步问询的，本所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出问询问题，并结合问询回复，就新增事项形成审核意见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在注册程序中，认为本所对新增事项的审核意见依据明显不充分，退回本所补充审核的，本所对补充审核事项重新审核。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及上市公司申请文

件；认为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本所根据前两款规定进一步问询或者补充审核的时间不计入本规则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和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审核时限内。

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问询问题以及注册结果，并根据需要更新申请文件并披露。

第五节 审核中止与终止

第五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将中止审核：

（一）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结案；

（二）上市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对本次交易影响重大；

（三）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四）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签字人员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证券服务业务的证券市

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的纪律处分，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尚未解除；

（五）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

（六）中国证监会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责令暂停重组活动，或者责令相关主体作出公开说明或者披露专业意见；

（七）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动要求中止审核，理由正当并经本所同意。

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未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核实符合中止审核情形的，将直接中止审核。

第一款所列情形消除后，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本所。本所经审核确认后，恢复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审核。审核时限自恢复审核之日起继续计算；但财务报告期调整达到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会计年度的，审核时限自恢复审核之日起重新计算。存在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但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视为相关情形已消除。

第五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将终止审核：

（一）中国证监会根据《重组办法》等规定，责令上市公司终止重组活动；

（二）上市公司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主动撤回申请文件；

（三）上市公司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本所审核问询或者未对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补充修改；

（四）申请文件内容存在明显瑕疵，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或者本所审核；

（五）申请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主体阻碍或者拒绝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依法实施的检查或者督导；

（七）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等主体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本所审核工作；

（八）本规则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未能在两个月内消除；

（九）本所审核认为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

第五十三条 本所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不予受理或者终止审核的，上市公司可以在收到本所相关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但因本规则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终止审核的，不得申请复审。复审的有关事项，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关于复审的有关规定。

经复审，上市公司申请理由成立的，本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重新审核，审核时限自重新审核之日起重新计算；申请理由不成立的，本所维持原决定。

第六节 会后事项

第五十四条 重组委形成审议意见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生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经重新审核后决定是否重新提交重组委审议。

第五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上市公司应当暂停本次交易。本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上述情形的，有权要求上市公司暂停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将上述情况及时报告本所并作出公告，说明重大事项相关情况及上市公司将暂停本次交易。

本所经审核认为相关重大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将出具明确意见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的，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首期股份发行时，发生重大事项的，按照前三款规定执行；

其后各期股份发行时，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按照前三款规定执行。

第七节 简易审核程序特别规定

第五十六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按照本节规定执行。本节未规定的事项，适用本规则其他规定。

第五十七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审核程序：

（一）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之间换股吸收合并；

（二）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在本所股票收盘总市值均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最近两年本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评价为 A，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五十八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存在本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审核程序。

第五十九条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重组报告书中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审核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第六十条 本所在收到申请文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文件进行核对，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申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本所不予受理。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工作底稿。

第六十一条 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不进行审核问询，无需就本次交易提交重组委审议。本所自受理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审核意见、相关审核资料及上市公司申请文件。

重组审核机构发现本次交易明显不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或者简易审核程序适用情形的，本所作出终止审核的决定。

第六十二条 本所出具审核意见后至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生重大事项，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信息披露要求或者简易审核程序适用情形产生重大影响的，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决定是否重新审核。

第六章 审核相关事项

第六十三条 本所向市场公开重组审核的下列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一）在审上市公司名单、基本信息及审核工作进度；
- （二）本所审核问询，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但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除外；
- （三）重组委的会议时间、审议的上市公司名单、参会委员

名单、审议结果及现场问询问题；

（四）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决定；

（五）本所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六）本所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

第六十四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发生重大事项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及时向本所报告，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更新申请文件。上市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持续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向本所提交专项核查意见。

第六十五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上市公司及其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密切关注媒体关于本次交易的重大报道、市场传闻。

相关报道、传闻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异，或者所涉事项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影响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第六十六条 本所受理申请文件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本所收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投诉举报的，可以就投诉举报涉及的事项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

问询，要求其向本所作出解释说明，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必要的核查并向本所报告核查结果。

第六十七条 本所在审核中，发现上市公司申请文件存在重大疑问且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回复中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或者本次交易涉及重组上市的，本所可以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督导，或者提请对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第六十八条 本所在审核中，对重组条件具体审核标准等涉及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和适用的重大疑难问题、重大无先例情况以及其他需要中国证监会决定的事项，将及时请示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九条 本所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不予受理、终止审核的，上市公司可以在相关情形消除或者相关问题解决后再行申报。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被本所重组委审议认为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收到本所终止审核决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后，应当采取下列处理措施：

（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被本所重组委审议认为不符合重组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收到本所终止审核决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后次一交易日就该结果予

以公告；

（二）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在收到本所终止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不予注册的决定后十日内，就是否修改或者终止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决议并予以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的，应当在以上董事会的公告中明确向投资者说明，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就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作出决议时已就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交易作出具体授权的除外；准备重新上报的，应当在以上董事会公告中明确说明重新上报的原因、计划等。

第七章 持续督导

第七十条 为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指定项目主办人负责持续督导工作，并在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披露。前述项目主办人不能履职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另行指定履职能力相当的人员并披露。

上市公司、标的资产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充分配合独立财务顾问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及时提供必要的信息，保障履职所需的各项条件，协助披露持续督导意见。

第七十一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一个

完整会计年度。

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存在尚未完结的督导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在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五日内就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出具核查意见。

第七十二条 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勤勉尽职，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等方式，结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履行下列持续督导职责：

（一）就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重组方案，及时办理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手续等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辅导和督促标的资产主要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知晓并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要求；

（三）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有效控制、整合、运营标的资产；

（四）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

（五）关注并督促相关方履行承诺；

（六）关注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商誉进行确认和计量；

（七）《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其他持续督导职责。

前款各项所涉事项对上市公司或者标的资产产生重大影响，或者与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文件披露或者预测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并于公司披

露公告时，就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七十三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上市公司或者标的资产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披露：

- （一）标的资产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
- （二）上市公司可能无法有效控制标的资产；
- （三）标的资产可能存在未披露担保；
- （四）标的资产可能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五）标的资产股权可能存在重大未披露质押。

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七十四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作出业绩承诺并与上市公司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在业绩补偿期间内，持续关注业绩承诺方的资金、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等履约能力保障情况，督促其及时、足额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相关方丧失履行业绩补偿承诺能力或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风险情况，并就披露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相关方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数额不足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在前述事项发生的十个工

作日内，制定并披露追偿计划，并就追偿计划的可行性以及后续履行情况发表意见并披露。

第七十五条 上市公司实施重组上市的，独立财务顾问自本次交易完成资产交付或者过户之日起，应当遵守《上市规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本所上市持续督导的规定，以及《重组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的持续督导职责。

第八章 自律管理

第七十六条 本所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核中，可以根据本规则及本所相关规则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日常工作措施：

- （一）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出具监管工作函；
- （三）约见有关人员；
- （四）要求提供相关备查文件或者材料；
- （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情况；
- （六）本所规定的其他日常工作措施。

第七十七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因定价显失公允、违反业绩承诺、不正当利益输送等问题损害上市公司、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本所可以要求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要求终止本次交易，并可以采

取《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纪律处分。

第七十八条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可以要求限期改正，并可以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一）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报送申请文件、有关报告或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二）申请文件、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拒绝、阻碍、逃避现场检查或者现场督导，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四）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本所审核工作；

（五）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或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有关负责人员未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组织、指使、配合或者直接从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规行为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上市规则》等规则规定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条 为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未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义务，违反行业规范、业务规则，或者未依法履行尽职调查、报告和披露以及持续督导职责的，本所视情节轻重对其单独或者合并采取下列自

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一）口头警示；

（二）书面警示；

（三）约见谈话；

（四）通报批评；

（五）公开谴责；

（六）三个月至五年内不接受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

（七）三个月至五年内不接受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的申请文件或者信息披露文件；

（八）其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一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适用简易审核程序的，本所对相关重组交易加强事后监管；发现存在违反简易审核程序相关规定行为的，按照相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八十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股份，违反本规则的，本所视情节轻重，按照《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八十三条 本所在审核中，发现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涉嫌证券违法的，将依法报告中国证监会。

前款规定的监管对象被其他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暂不接受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自

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本所按照业务规则，在相应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相关文件，或者认为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该监管对象提交或者签字且已受理的其他文件中止审核，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解聘相关人员等。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上市公司发行存托凭证、优先股、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定向权证购买资产或者募集配套资金，或者实施涉及股份等发行的合并、分立的，信息披露要求、审核程序等参照适用本规则。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有关各方，是指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方。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的制定和修改须经本所理事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批准。

第八十七条 本规则由本所负责解释。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所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4 年修订）》（深证上〔2024〕342 号）同时废止。